附件1

2022年度枣庄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申 报 企 业（ 盖 章 ）

申 报 日 期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填报说明

1. 项目申报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二、申报企业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按本申报书顺序编排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三、项目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请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其他 | | | | | | |
| 所属行业 | □机械 □电子信息 □软件 □采掘 □化工  □纺织 □食品 □医药 □建材 □轻工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 | |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 | |
| 部门 | |  | | | | |
| 职务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2022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 | 金额（万元） | |  |
| 同比增长（％） | |  |
| 是否设立独立的信息化部门 | □是（请注明部门名称）\_\_\_\_\_\_\_\_\_\_\_\_\_\_\_  □否 | |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它（请注明）\_\_\_\_\_\_\_\_\_\_\_\_\_\_\_ | | | | | | |
| 企业应用的信息系统 | □研发设计软件\_\_\_\_\_\_（如：CAD/CAE/CAPP/CAM等）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_\_\_\_\_\_\_（如：PDM/PLM 等）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_\_\_\_\_\_\_\_（如ERP等）  □制造执行系统\_\_\_\_\_\_\_\_（如MES等）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_\_\_\_\_\_\_\_(如SRM等)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_\_\_\_\_\_\_\_（如CRM等）  □决策支持系统\_\_\_\_\_\_\_\_（如DSS等）  □其他系统（请注明）\_\_\_\_\_\_\_\_ | | | | | | |
| 企业荣誉（自行增加行数） | 备注：2021年11月24日以来，企业获得国家或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工业互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上云标杆企业、5G工业领域应用等方面的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等情况。（逐条说明：奖项、级别、获得时间等）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级别 | 获得时间 | | 相关文件名称、文号或证书等名称、编号等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企业简介 | 1、申报企业情况介绍。（300字左右）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基本情况。  2、重点介绍企业已经实施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方面和情况，以及通过已实施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对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作用。（500字左右） | | | | | | |
| 二、企业两化融合情况报告（3000字左右）  （一）两化融合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1、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现状和水平，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等。（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  2、信息化队伍和制度建设情况。  3、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4、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1、目前已应用的项目内容及应用情况。  2、目前已应用的项目内容应用的主要成效、与项目应用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比较（突出提升数据）。  3、示范作用。对行业或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或试点示范价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企业两化融合主要项目和计划，特别是“十四五”期间两化融合领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 | | | | | | | |
| 三、相关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企业信用报告，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三）项目建设合同、相关发票或支付凭证；  （四）企业具有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能源、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的证明材料；  （五）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证明材料；  （六）2022年通过“山东省评估诊断系统”开展评估证明材料；  （七）企业制定的规范的、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的企业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及目前的规划实施或推进情况材料；  （八）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实施项目的软硬件系统、现场图片，以及用于佐证本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申报内容的相关文件等。 | | | | | | | | |
| 四、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枣庄市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2〕101号）要求，我企业提交了  项目。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企业申报的项目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本企业自主知识产权。  2、我企业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及相关方面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企业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等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企业申报该项目所提报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佐证材料等都已经过审核，确认全部真实、有效。  5、我企业申报的该试点示范企业或项目近三年来没有享受过枣庄市市级财政扶持、奖励或奖补资金。  6、我企业申报的该试点示范企业或项目相关内容，今年未参加市工信局组织开展的其他类别的市级财政支持项目申报。  7、近三年来，我企业未出现过以下任一情况：发生过重大产品(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或被纳入失信名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  8、该项奖励（补）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  我企业对违反上述声明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报企业意见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